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提名董事候选人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1名增加至12名，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本次增加董事会席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刘文光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个人履历符合相关任职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刘文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陆红军 王咏梅 刘建华 徐冬根 李天纲

2023年8月25日